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802,804.01	150,984,688.88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2,684.24	6,307,156.02	-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3,738.94	-6,693,831.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157.59	-26,425,022.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22	减少0.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2,927,561.17	43,068,588.28	22.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4	28.52	增加3.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2,847,966.62	3,852,921,400.41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3,617,516.44	3,167,741,969.80	0.19

经营业绩分析

(1)自研核心技术平台产品

2025年一季度,搭载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提升39.21%,销售收入占比达46.69%,同比提升7.47个百分点。其中,搭载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数字示波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部数字示波器产品的比例为87.55%,同比提升14.79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2025年一季度,公司DHO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垂直分辨率12bit)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3.33%,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3)高端产品

2025年一季度,公司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提升58.81%,其中高端数字示波器产品(带宽≥2GHz)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同比提升52.07%。

(4)解决方案

2025年一季度,公司解决方案销售收入为2,785.72万元,同比增长47.89%,对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重要拉动作用。

(5)毛利率

2025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为56.15%,同比增加1.34个百分点。

(6)期间费用

2024年以来,公司在西安、上海及马来西亚槟城新建研发中心,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开发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达到 31.54%,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16.48%,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为14.51%,同比提升0.25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10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internal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11,23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4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1,262.1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816,423.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9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加3.02个百分点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36,000	32.94	63,936,000	63,936,000	无	0
李维森	境内自然人	15,567,760	8.02	15,567,760	15,567,760	无	0
王铁军	境内自然人	15,567,760	8.02	15,567,760	15,567,760	无	0
王悦	境内自然人	11,508,480	5.93	11,508,480	11,508,480	无	0
苏州知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0,000	3.05	5,920,000	5,920,000	无	0
苏州知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0,000	3.05	5,920,000	5,920,00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354,421	1.73	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754,539	1.42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成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0,448	1.30	0	0	无	0
吴丽之	境内自然人	1,978,801	1.02	1,978,801	1,978,801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354,421			人民币普通股		3,354,42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754,539			人民币普通股		2,754,53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成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448			人民币普通股		2,520,448	
苏州汇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509			人民币普通股		1,838,5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465			人民币普通股		1,516,4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775			人民币普通股		1,420,7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1,396,276			人民币普通股		1,396,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6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640	
珠海耀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2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224			人民币普通股		1,198,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11,508,4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32.94%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知格合众、悦适合众合计控制公司5.10%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567,76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262,373.16	420,216,828.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845,967.51	1,781,178,812.47
衍生金融资产	138,528.04	
应收票据	759,200.00	
应收账款	124,929,527.64	164,991,976.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12,771.94	13,947,20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5,599.85	3,810,541.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296,388.24	271,867,590.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90,073.17	12,017,423.13
流动资产合计	2,651,330,425.55	2,668,030,37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15,520.54	3,003,169.4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590,341.99	47,563,406.33
固定资产	672,776,106.64	682,195,565.00
在建工程	503,428.22	256,65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731,508.69	31,002,153.36
无形资产	50,701,635.25	52,166,681.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2,237,988.48	322,237,988.48
长期待摊费用	15,465,321.52	17,224,2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0,209.80	28,994,5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5,475.94	246,67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517,537.07	1,184,891,028.96
资产总计	3,832,847,966.62	3,852,921,40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691,168.52	361,117,51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346.23	71,518.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714,444.56	104,632,125.22
预收款项	115,775.37	326,603.39
合同负债	49,244,466.62	49,766,85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184,057.44	44,315,364.66
应交税费	12,969,674.91	15,044,122.65
其他应付款	32,833,783.51	41,462,952.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5,067.69	8,187,020.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681,773.84	624,924,072.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02,712.12	23,999,029.06
长期应付款	718,286.59	526,04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17,109.10	6,097,217.57
递延收益	33,510,793.74	28,417,05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9,774.79	1,216,01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48,676.34	60,256,367.66
负债合计	659,230,450.18	685,179,43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104,030.00	194,104,0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9,096,564.66	2,857,300,499.66
减:库存股	30,021,666.76	30,021,666.76
其他综合收益	2,625,279.95	2,328,469.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34,063.47	37,472,64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979,268.12	106,557,9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3,617,516.44	3,167,741,969.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3,617,516.44	3,167,741,96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32,847,966.62	3,852,921,400.41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802,804.01	150,984,688.88
其中:营业收入	167,802,804.01	150,984,68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667,351.30	163,273,618.72
其中:营业成本	73,585,783.02	68,236,65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0,852.19	1,585,260.49
销售费用	27,657,166.08	25,024,133.52
管理费用	24,351,270.94	21,530,286.24
研发费用	52,927,561.17	43,068,588.28
财务费用	-515,282.10	3,838,698.34
其中:利息费用	2,417,980.10	1,344,112.86
利息收入	787,624.95	635,031.66
加:其他收益	3,096,138.88	4,276,13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91.36	1,992,76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92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6,341.96	11,994,98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66.84	-296,16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5,635.70	609,16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522.37	6,187,561.44
加:营业外收入	114,348.15	719,740.97
减:营业外支出	69,003.18	770,31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867.34	6,136,986.23
减:所得税费用	-2,686,816.90	-3,387,68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684.24	9,524,67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684.24	9,524,67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684.24	6,307,156.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7,51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810.40	-624,540.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810.40	-624,540.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810.40	-624,540.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810.40	-624,540.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9,494.64	8,900,132.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9,494.64	5,682,615.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7,51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499,812.54	152,311,088.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4,936.95	5,188,48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3,031.69	6,368,2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87,771.18	163,857,78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87,531.87	88,640,83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75,520.25	61,166,47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7,073.61	5,198,53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4,487.86	35,276,9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94,613.59	190,282,8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157.59	-26,425,02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891.36	2,123,68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6,093.87	52,123,68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6,107.57	83,274,27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18,513.89	44,670,833.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218,453.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54,621.46	212,163,5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8,527.59	-160,039,87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800,000.00	247,366,908.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00,000.00	247,366,908.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517,513.14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811.68	1,292,96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356.54	10,197,38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02,681.26	70,490,36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7,318.74	176,876,54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092.13	-553,02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58,959.13	-10,141,37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69,603.59	271,003,30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10,644.46	260,862,425.68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解决方案包含选、附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类产品/服务。)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